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法

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

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，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，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2022年6月29日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）颁布20周年。为在政府采购领域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《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氛围，推动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、理解和支持政府采购工作，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“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”。请各单位组织本部门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积极参与知识竞赛

请各单位组织人员按照《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》（附件1）参与答题，市、区财政部门采购办（采购

科）全员参与，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安排不少于2人参与，交易集团及其分公司安排不少于30人参与，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安排不少于3人参与。请各区级财政部门发动本地区各采购单位积极参与，请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以下简称“交易集团”）、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发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参与答题。

二、积极参加征文活动

《“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——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”征文启事》详见附件2，请市、区财政部门和交易集团组织人员，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政府采购改革实践，撰写并径直报送至少1篇文章。鼓励其他单位人员结合各自情况，积极参加征文活动，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言献策。

请各区级财政部门、交易集团于9月30日前，将本地区、本单位组织参与知识竞赛和参加征文活动的情况报送我局（采购办），发送至政务邮箱（wuminyin@szfb.sz.gov.cn）。参与情况将纳入下半年市、区政府采购联席会议一并通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

2.“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——政府采购法治建设

与国家治理现代化”征文启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深圳市财政局

 2022年7月6日